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浙江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全面落实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实施办法，依据浙商大研〔2018〕193号文件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一院一策的改革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范围

（一）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；研究生入学后，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研究方向，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，制定培养计划，指导研究生选课。

（二）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、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；审定论文，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的意见。

（三）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，包括社会调查、收集资料、参加学术会议、教学实践等，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。

（四）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表现，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；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。

（五）根据需要，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。

（六）配合学校，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。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硕士生教学总课时（包含增课时，不含指导课时）不少于10课时，学院未安排教学任务的除外。

（八）全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需承担以下职责：参与研究生预答辩评审；参与研究生读书报告评审；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（社会实践、工程实践）答辩评审。

二、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

(一) 我院新增硕士生导师每年评定一次，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，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。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。

(二) 调入我院的教师，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（不含兼职）且与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，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可取得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。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。

三、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

(二)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45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；

(三) 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；

(四) 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；

(五) 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（或有一年免考核）。

(六) 科研要求

近两年需满足：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20万元以上；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身份（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）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（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）发表论文/正式出版B类以上专著共2次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（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，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）。

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职称者，除满足上述科研要求外，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近两年获立项主持国家级项目(按照学校科技部认定为准),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/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四、跨专业(或方向)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

跨专业(或方向)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参照浙商大研〔2018〕193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、动态遴选与师生双向选择

(一)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

- 1、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时原则上要能带满一届;
- 2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(或有一年免考核);
- 3、近三年年均科研成果要求(按学校有关学院考核与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认定),年均高层次科研分0.6分以上;
- 4、近三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10万元以上;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;或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(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)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(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)发表论文/正式出版B类以上专著共2次以上;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(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,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)。

(二) 硕士生指导教师动态遴选程序

- 1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动态上岗考核周期为3年1次。学院每年受理一次上岗考核申请。
- 2、个人填表申请,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- 3、学院学位分委员审核并给出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,报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- 4、无故不按时提交考核材料者,视为放弃考核,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 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。

在新生报到入学后的第四周前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。

（四）、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

每位指导教师（含跨专业或研究方向）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 6 人。讲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 2 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办法按照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办法”施行。

六、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。

- （一）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。
- （二）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。（三） 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应予以取消导师资格。

- （四） 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。
- （五）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- （六） 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- （七） 其他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环境办〔2017〕15 号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参照浙商大研〔2018〕193 号文件或最新相关文件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. 07. 01